**(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督導記錄附表-職業安全衛生現場督導情形**

| **項次** | **督導項目** | **督導結果** | | **法規依據**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X**  **無此項/** | **1.違規場所與缺失說明**  **2.通知辦理改善情形** |
|  | **壹、墜落、滾落危害預防督導項目** | | | |
| **壹-1** | 高差2公尺以上之開口場所邊緣(如樓板、樓梯、上下設備、電梯門口、管道間、施工架工作臺、通道、屋頂、…等)，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設置有困難或臨時拆除時，應採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 X | 1.北側外牆施工架內外側無交叉拉桿及下拉桿與結構體間及樓板開口邊緣未設護欄  2. 函知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現場立即掛牌停工與改善，依契約規定扣罰OO元，並於OO時間完成復工或改善(後附停復工改善計扣罰等聯繫調整資料) | 危險第3條第1款  營標第19  條 |
| **壹-2** |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 ○ |  | 危險第3條第2款  設規第225條 |
| **壹-3** | 於石綿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且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及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 / |  | 危險第3條第3款  營標第18條 |
| **壹-4** |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  | 危險第3條第4款  設規第228條 |
| **壹-5** | 使用之移動梯，不得於站立超過 2 公尺之梯面上停留作業，並應具堅固構造、寬度 30 公分以上並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固定措施。 |  |  | 危險第3條第2款  設規第225、229條 |
| **壹-6** | 使用之合梯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且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及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  | 危險第3條第2款  設規第225、230條 |
|  | **貳、感電危害預防督導項目** | | | |
| **貳-1** |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  | 危險第4條第1款  設規第241條 |
| **貳-2** | 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對於150伏特以上、潮濕場所、金屬板上、鋼架上使用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動機具或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30ma、高速型0.1秒跳脫，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  | 危險第4條第2款  設規第243條 |
| **貳-3** |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有效作動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  | 危險第4條第3款  設規第241、250條 |
| **貳-4** | 接近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車輛機械作業時，未使勞工或車輛機械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  |  | 危險第4條第4款  設規第263條 |
| **貳-5** |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  | 危險第4條第5款  設規第256條 |
| **貳-6** | 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電線應架高或加以防護且不得置於潮濕地面。 |  |  | 設規第246、253條 |
|  | **參、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督導項目** | | | |
| **參-1** | 施工架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並應於垂直方向每5.5 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7.5公尺以內使用符合CNS4750材質構造之壁連座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如未與構造物連接，應以斜撐材等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  | 危險第5條第1款  營標第45、59條 |
| **參-2** | 露天開挖作業深度在1.5公尺以上，或露天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應設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等設施。 |  |  | 危險第5條第2款  營標第71、77條 |
| **參-3** | 模板支撐基礎應整平、滾壓夯實，舖築混凝土層、覆工板，注意基礎周邊排水，不得積水導致地盤軟弱，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 |  |  | 危險第5條第4款  營標  第132條 |
| **參-4** | 施工構臺、懸臂式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電梯直井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事先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  | 營標  第40條 |
| **參-5** | 鋼管施工架應使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之型式，於進場使用前應確認符合規定，並於明顯易見處明確標示。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外身撐座固定；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  |  | 營標  第59條 |
| **參-6** | 施工架工作臺寬度應在40公分以上並舖滿密接踏板，並應綁結固定，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 |  |  | 營標  第48條 |
| **參-7** | 模板支撐之構築及拆除，應事先由所僱之專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  | 營標  第131條 |
|  | **肆、中毒、缺氧危害預防督導項目** | | | |
| **肆-1** | 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 (蓄) 水池、坑道、水井、集水井、筏基坑等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應持續實施通風換氣與有害氣體測定，維持氧氣濃度大於18%、硫化氫濃度低於10PPM、一氧化碳濃度低於35PPM及可燃性氣體低於其爆炸下限30%。 |  |  | 危險第7條第5款  缺氧第4、5條 |
|  | **伍、個人防護具、作業場所安全管理及管制作業督導項目** | | | |
| **伍-1** |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  | 營標第11-1條 |
| **伍-2** | 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  |  | 設規  第284條 |
| **伍-3** |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  |  | 設規  第281條 |
| **伍-4** |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置管制出入人員及檢查車輛機械(如移動式起重機之合格證、操作證及吊掛證)並留有管制許可紀錄。 |  |  | 營標  第11條 |
| **伍-5** | 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適當之固定式圍籬及警告標示；土木工程或設置固定式圍籬有困難時，應於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警示區。 |  |  | 營標  第8條 |
| **伍-6** |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  | 營標  第5條 |
| **伍-7** | 護欄應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 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其上欄杆、與中欄杆，及中欄杆與地盤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小於55公分。 |  |  | 營標  第20條 |
| **伍-8** | 工作場所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應有足夠強度並確實固定，表面應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  |  | 營標  第21條 |
| **伍-9** | 物料堆放高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且需以繩索綁紮固定，物料儲存位置距離鄰近開口至少2公尺以上。 |  |  | 營標  第35條 |
| **伍-10** | 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規定分類及標示SDS(物質資料表)標示內容：1.名稱。2.危害成分。3.警示語。4.危害警告訊息。5.危害防範措 施。6.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  | 危化標示  第5條 |
|  | **陸、承攬商管理之危害告知、協議、巡視及自動檢查作業督導項目** | | | |
| **陸-1** | 營造業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以書面或協商紀錄具體告知承攬人(對象為分包商而非作業勞工)，有關分包商承攬工項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  | 職安法  第26條 |
| **陸-2** | 營造廠與承攬人(分包商)、再承攬(協力廠商)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設協議組織運作，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協議對象為分包商及協力廠商工地負責人，非作業勞工)，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作業(含作業人員、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及協議動火、高架、開挖、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執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並留存紀錄)、及指導及協助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 職安法  第27條 |
| **陸-3** | 營造廠(含分包商及協力廠商勞工)及監造單位工地各自僱用勞工人數 29人以下，營造廠及監造單位均應設置1名丙種營造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 管理辦法  第3條 |
| **陸-4** | 營造廠工地僱用勞工人數 30 ~99人(含分包商及協力廠商勞工)，營造廠應設置1名乙種營造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1名職業安全衛生及管理員，並應向所轄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  |  | 管理辦法  第3條 |
| **陸-5** | 營造業勞工進場前應有6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如事業單位自行辦理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3年。 |  |  | 訓練規則  第16、27條 |
| **陸-6** | 承包商應進行勞安自動檢查並確實紀錄。 |  |  |  |
|  | **柒、監造單位依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督導項目** | | | |
| **柒-1** | 監造單位針對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安全衛生查核重點。並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並留有相關查核執行紀錄。 |  |  |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第12點 |

**法規依據:**

1. 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簡稱危險)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簡稱職安法)
3.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簡稱營標)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簡稱設規)
5. 缺氧症預防規則(簡稱缺氧)
6.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簡稱危化標示)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
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簡稱訓練規則)